

岚皋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岚皋县财政局

岚乡振发〔2022〕33号

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岚皋县财政局

关于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调整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上报的关于调整正沟村路基养鱼项目建设内容的函已收悉，为切实推动资金项目管理高质高效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经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：

同意将“2022年佐龙镇正沟村路基养鱼项目”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为路基养鱼建设基地2500平方米以上，路基鱼桶25个

以上，投放鱼苗 7.5 万尾以上，新建尾水处理等配套设施。同意将该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200 万元，其中，财政衔接资金 50 万元，自筹资金 150 万元。

请你们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项目资金，做好项目公示并组织实施。并严格执行中共岚皋县委统战部、岚皋县乡村振兴局、岚皋县财政局、岚皋县农业农村局、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岚皋县林业局《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岚乡振发〔2021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。

特此通知

